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關於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宏先生並非常居且預期將繼續不常居於香港，且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常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趙宏先生及潘蓉蓉女士；
- (b) 若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所有必要方式立即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申請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香港聯交所的其他溝通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於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iii)《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下列各項：(i)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須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潘蓉容女士及陳倩敏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倩敏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潘蓉容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深入了解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關潘蓉容女士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憑藉潘蓉容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度，本公司認為潘蓉容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且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由於潘蓉容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任何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潘蓉容女士因此可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予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我們聘請陳倩敏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潘蓉容女士履行其作為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協助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陳倩敏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隨即撤回有關豁免。此外，潘蓉容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自[編纂]起三年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潘蓉容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必須與香港聯交所聯絡，香港聯交所將重新審查有關情況，預期我們當時應能證明以供香港聯交所信納潘蓉容女士在陳倩敏女士三年間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作出進一步豁免。

關於購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可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合共130名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10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7名承授人以及本集團113名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認購合共54,778,71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30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購股權激勵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文件方面增加大量費用和時間，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授予及充分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購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申請項下尋求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逐個披露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或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按合計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1)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悉數行使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 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購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編纂]中披露豁免詳情；
- (g) 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詳情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 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逐個披露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及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關連人士或已獲授75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按合計基準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計劃 — 1.購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1)購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中列明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中披露詳情的人士)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而[編纂]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購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計劃 — 1. 購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載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本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文件中載列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以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編製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三份全年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股份須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刊發本文件前的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 (b)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一份董事聲明，確認在進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編纂]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提供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貿易業績的具體參考資料；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及
- (d) 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本公司最遲應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公佈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本文件載有豁免詳情；及(ii)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即緊接[編纂]刊發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原因是：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不會有充足時間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須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會計師報告及文件，並須更新文件的相關部分以涵蓋該等額外期間。由於這將需要進行大量審計工作，因此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落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過於繁重。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可能無法證明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編纂]時間表延遲的合理性；

- (b) 董事確認，[編纂]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編纂]，且由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謹此確認，在執行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工作後，直至[編纂]日期，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外，本集團自2020年10月1日(即緊隨[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最近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0月1日起概無發生會對[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財務資料一節、[編纂]附錄三所載盈利估計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近期發展相關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c) 本公司認為，[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為潛在[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編纂]。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就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編纂]及潛在[編纂]將及時獲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